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程序流程图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, 法定期限为三十日, 特殊情况可延长, 延长期限不得超 过三十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非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,实施前向行政 机关负责人报批

执法人员开展监管执法, 发现需采取强制 措施的涉嫌违法行为,提出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申请

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,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的,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 政机关负责人报告,并补办批准手续; 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 制措施的,应当立即解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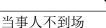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至少两名执法人员,出示执法身份证件,通知当事人到场







当事人到场

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措施的理由、依据 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

邀请见证人到场,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 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



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


检查现场、清点物品

进行执法音像记录;制作《现场笔录》、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《(场所、设施、财 物)清单》,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,当事人拒绝的,在笔录中予以注明



当场送达执法文书

当事人拒绝签收的,应当根据实际情况,邀请当事人所在地基层组织、所在单位代表或与案 件无利害关系的人到场,说明情况,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,由送达人、见证人 签名或盖章, 进行留置送达



处理决定

在三十日内,查清事实,作出处理决定;情况复杂的,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